

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說明

德霖技術學院

探討內容：

- 保險對象應計收之補充保費
(全民健保法第31條)
- 投保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費
(全民健保法第34條)

二代健保

部分非薪資所得及資本利得納入保險費費基

一代健保

- 經常性薪資為主
- 雇主：營利所得
-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 第4至6類被保險人：平均保險費

二代健保

- ◆ 一般保險費：同規制，但費率下降。
- ◆ 補充保險費：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的獎金、保險對象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代健保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收取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 ~ 二代健保保險費(§31)



- 註：
1.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2. 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4.91%(自民國102.1.1起)
 3. 補充保險費費率第一年2%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民健保法(第10條) ~ 六大類被保險人

- 第一類：
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等。
- 第二類：
參加職業工會者等。
- 第三類：
農會及水利會員，或年滿15歲實際從事農業及漁業工作者。
- 第四類：
軍人或軍人遺族，受刑人。
- 第五類：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第六類：
無職業榮民之眷屬、地區人口適用。

5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比率

保險對象類別			負擔比率(%)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第1類	公務人員、志願役軍人、公職人員	本人及眷屬	30	70	0
	私校教職員	本人及眷屬	30	35	35
	公民營事業、機構等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	本人及眷屬	30	60	10
	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本人及眷屬	100	0	0
第2類	職業工會會員、外僱船員	本人及眷屬	60	0	40
第3類	農民、漁民、水利會會員	本人及眷屬	30	0	70
第4類	義務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軍校軍費生、在卹遺眷	本人	0	0	100
第5類	低收入戶	家戶成員	0	0	100
第6類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本人	0	0	100
		眷屬	30	0	70
	其他地區人口	本人及眷屬	60	0	40

6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民健保保險費範例

身份別	類別	健保費
農民	第3類	$21,900 \times 4.91\% \times 30\% = 322$
軍人	第4類	0
地區人口	第6類	平均保險費 $1,249 \times 60\% = 749$
受僱者	第1類	$40,100 \times 4.91\% \times 30\% = 591$
僱主	第1類	$43,900 \times 4.91\% \times 100\% = 2,155$
工會	第2類	$21,900 \times 4.91\% \times 60\% = 645$
低收入	第5類	0

7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判斷應被扣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當個人有發生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該給付單位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第1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項目	說明	所得稅代號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 + 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8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得類別釋例

項 目	所得稅代號	項 目	所得稅代號
獎勵金	50	問卷調查費	50
年終獎金	50	兼任鐘點費	50
子女教育補助	50	出席及主持費	50
兼任人員薪資	50	論文指導費	9B
審查及諮詢費	50	授課鐘點費	50
升等審查費	9B	臨時工讀金	50
交通費	50	競技競賽獎金	91

9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共同原則

- **於給付時扣取:**
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扣繳上限:**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新台幣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 **扣繳下限:**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新台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但獎金部分並無下限之規定)。
- **以可等值兌換現金為限：**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現金禮券等可等值兌換現金者為限。(故若給付提貨券呢?)

10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下限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非雇主)		
股利所得 (雇主)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民健保法(第10條) ~ 六大類被保險人

- 第一類：
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等。
- 第二類：
參加職業工會者等。
- 第三類：
農會及水利會員，或年滿15歲實際從事農業及漁業工作者。
- 第四類：
軍人或軍人遺族，受刑人。
- 第五類：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第六類：
無職業榮民之眷屬、地區人口適用。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之保險對象(1/2)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低收入戶成員(第5類)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第2類)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之保險對象(2/2)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102.1.1 仍維持18,780元)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符合本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
國內就學之 <u>大專生</u> 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證明書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工讀生及研究生二代健保相關議題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1020061077號函

- 於國內就讀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比照大專學生，其兼職所得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得免扣補充保險費。
- 按前揭規定，國內公私立大學就讀之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出具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領取薪資低於18,780元，不需要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註:民國102.1.1起，基本工資仍維持18,780元)

15

扣費義務人對於免扣繳保險對象之查詢:

1. 保險對象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2. 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證明文件，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並自查詢確認之日起2個月內有效。
3. 可連結至健保局(<http://www.nhi.gov.tw/>)之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進行單筆線上查詢。
4. 可連結至健保局(<http://www.nhi.gov.tw/>)之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使用憑證登入憑證專區，進行受領給付對象扣取資格單筆線上查詢或多筆批次查詢(60,000筆以內)。

(註:關於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無法由健保局網站查詢)

16

獎金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之補充保險費注意要點:

- ◆ 全年累計指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次給付之累計，獎金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 ◆ 若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無新台幣5,000元之扣繳下限。

17

案例一

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
說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18

案例二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小計					15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19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案例三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說明：

陳先生為甲公司員工，投保金額為30,300元，甲公司於102年1月15日、6月1日及9月5日分別給付陳先生獎金100,000元、15,000元及15,000元。陳先生於同年10月加薪，投保金額調整為31,800元，嗣後於11月30日離職，甲公司於102年12月15日給付陳先生紅利獎金30,000元。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 = 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C、E)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102/01/15	年終獎金	30,300	121,200	100,000	100,000	-21,200	0	0
102/06/01	端午獎金	30,300	121,200	15,000	115,000	-6,200	0	0
102/09/05	中秋獎金	30,300	121,200	15,000	130,000	8,800	8,800	176
102/12/15	紅利	31,800	127,200	30,000	160,000	32,800	30,000	600

20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教師之超鐘點費（學校開立所得稅編號50之薪資所得），是否應計入個人補充保險費或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教師之超鐘點費，非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
- 於同一投保單位兼課所領取之鐘點費，無需再扣取補充保險費。



教師之超鐘點費（學校開立所得稅編號50之薪資所得），是否應計入個人補充保險費或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必須扣取補充保險費，獎金內涵包含哪些項目？

- 獎金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研究成果獎勵、優良教師等。
- 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等。



正職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算不算獎勵性質？

-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 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是否具獎勵性質，應就其給付之目的予以認定。



兼職所得

兼職所得之補充保險費注意要點:

- ◆ 扣取對象為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之第1、3、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及**第2類被保險人眷屬**等。
- ◆ 有單次給付新台幣5,000元之扣繳下限及新台幣1,000萬元之扣繳上限之規定。
- ◆ 有七大類經濟困難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25

案例一 兼職所得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5,000 \times 2\% = 100$$

26

案例二 兼職所得

王先生是至藍海建築公司工地工作，平時為臨時工故已在職業工會投保，而在該工地工作期間獲得薪資30,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明：

取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的計算，是把從不同單位領取的薪資，都納入投保金額，當作一般保險費的基礎。所以從不同的單位領取的兼職薪資，就不必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得的薪資所得。

27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紅利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所指獎金內涵，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紅利項目並未列入一般保險費，且屬獎勵性質之獎金，亦須併入獎金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8

教師下班後或例假日，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酬勞(如車馬費、出席費、監考費及翻譯費)？

- 學校專案人員（受僱於學校之投保單位）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費用酬勞，該筆薪資所得如為所屬投保單位所支付，且非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亦不計兼職所得之補充保險費。



王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說明：

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王教授若接受外部單位邀請在外演講，該演講費對於二代健保的處理，是否有所不同？

說明：

王教授領取之演講費非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故視同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發給國外短期學者來訪的生活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如果該學者是未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則屬於「無投保資格者」，依規定不用扣個人的補充保險費。



執行業務收入

執行業務收入之補充保險費注意要點:

- ◆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免扣取本項補充保險費。
- ◆ 有單次給付新台幣5,000元之扣繳下限及新台幣1,000萬元之扣繳上限之規定。

33

案例一 執行業務收入

林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獲邀參加某公司一場尾牙晚會表演，領到20萬元的報酬，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 明：

林先生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4,000元

◆ 計 算：

補充保險費=200,000×2%=4,000元

34

案例二 執行業務收入

張醫師自行開設張內兒科診所，並在以專技人員身分在該診所加保，每周到與同學李大同合夥開設之李內科診所上班一次，每月領取執行業務收入 3 萬元。另於102年 2 月 1 日受邀到長庚醫學院講課 1 次 2 小時，領取鐘點費（所得稅格式代號50）6,000元，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明：

1. 李內科診所每月給付張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時，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因張醫師已以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之投保金額，如有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繳補充保險費）。
2. 長庚醫學院於給付張醫師鐘點費時（屬非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120元。

◆ 計算：

補充保險費 $6,000 \text{元} \times 2\% = 120 \text{元}$ 。

35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醫師、會計師、律師不需繳補充保險費嗎？

1.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2.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參加健保，因為是以該單位領取的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其他所領取的執行業務收入、兼職薪資所得、利息、股利或租金收入時，都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6

股利所得

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注意要點:

- ◆ 股利所得指**股利總額**，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股利總額 = 股利淨額 + 可扣抵稅額。
- ◆ 有單次給付新台幣5,000元之扣繳下限及新台幣 1,000萬元之扣繳上限之規定。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超過部分以單次給付1,000萬為上限，若超過部分少於5,000元亦免扣取。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以單次給付1,000萬為上限，5,000元為下限。

37

股利所得

股票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注意要點:

- ◆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次給付，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 ◆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

38

案例一 股利所得

周先生是台塑公司的股東，台塑公司在103年8月發給周先生股利總額1萬元時，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明：

須按2%的補充保險費率向周先生扣取200元的補充保險費。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10,000 \times 2\% = 200 \text{元}$$

39

案例二 股利所得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1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2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說明：

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101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計算：

(1)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 \text{萬}2 \text{千元} \times 12 \text{個月} = 218 \text{萬}4 \text{千元}$$

(2)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 \text{萬元} - 218 \text{萬}4 \text{千元} = 281 \text{萬}6 \text{千元}$$

(3)補充保險費 = 281萬6千 x 2% = 5萬6,320元

40

案例三 股利所得

楊先生持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103年9月楊先生收到該公司配發的2萬元股利，楊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說明：

由於臺灣存託憑證發給的股利為海外所得，不是健保法第31條規定的股利所得，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41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之補充保險費注意要點：

- ◆ 有單次給付新台幣5,000元之扣繳下限及新台幣1,000萬元之扣繳上限之規定。
- ◆ 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單次未達新台幣2萬元者，得於次年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指健保局自行發單處理)

42

案例一 利息所得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3,500元、5,500元及2,800元，幸福銀行如何扣取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 ✓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不扣取補充保險費（目前為5,000元）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5,500 \times 2\% = 110 \text{元}$$

43

租金收入

出租人 (房東)	承租人 (房客)	是否扣取 補充保費	說明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個人	否	因房客為個人時，非為扣費義務人，故免扣取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團體、 事業、執行業 務者	是	當出租人為符合健保資格之被保險人，承租人為扣費義務人時，應扣取
機關、團體、事 業、執行業務者	機關、團體、 事業、執行業 務者	否	因出租人非為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故免扣取

44

案例一 租金收入

正正企業社向里長伯租房子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的租金，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明：

- 1.扣取時點：1月1日及7月1日
- 2.每次扣取金額：10萬元/月 x 6個月 x 2% =1萬2千元

45

案例二 租金收入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明：

補充保險費 = 10,000元 x 2% = 200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46

新聞分享 - 摘錄

以租金作為主要收入來源的包租公、包租婆，也是補充保險費課徵對象，為避免保費被轉嫁到一般租屋民眾，因此租金收入扣取補充保費，只針對出租給法人機構的房東，若是租給一般民眾的包租公，就不用擔心被扣2%保費。。

討論：

- 1.出租人及承租人為法人或個人之差異
- 2.月租改為週租或日租?(給付方式)

資料來源：<http://tw.news.yahoo.com-000607313.html>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7

探討內容：

- 保險對象應計收之補充保費
(全民健保法第31條)
- 投保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費
(全民健保法第34條)

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雇主)：第1類第1日至第3目 ~ 二代健保保險費(\$34)

一般保險費	$\text{投保薪資} \times 60\% \times \text{一般保險費率} \times (1 + \text{平均眷口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雇主分擔比率</p>
補充保險費	$(\text{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text{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設上限✓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註：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4.91%(自民國102.1.1開始適用)

49

案例一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未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慶宏公司僱用100名員工，102年1月之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299萬元。

◆說明：

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所以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50

案例二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所以應於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

◆說明：

補充保險費=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 \text{元}$$

51

國科會計畫核銷

依據：台會綜二字第1010082260號

1.屬於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部分

各學校因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屬薪資50部分，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計算方式如下：

假設:A=此計畫應列為所得50者

B=該校當月支出之薪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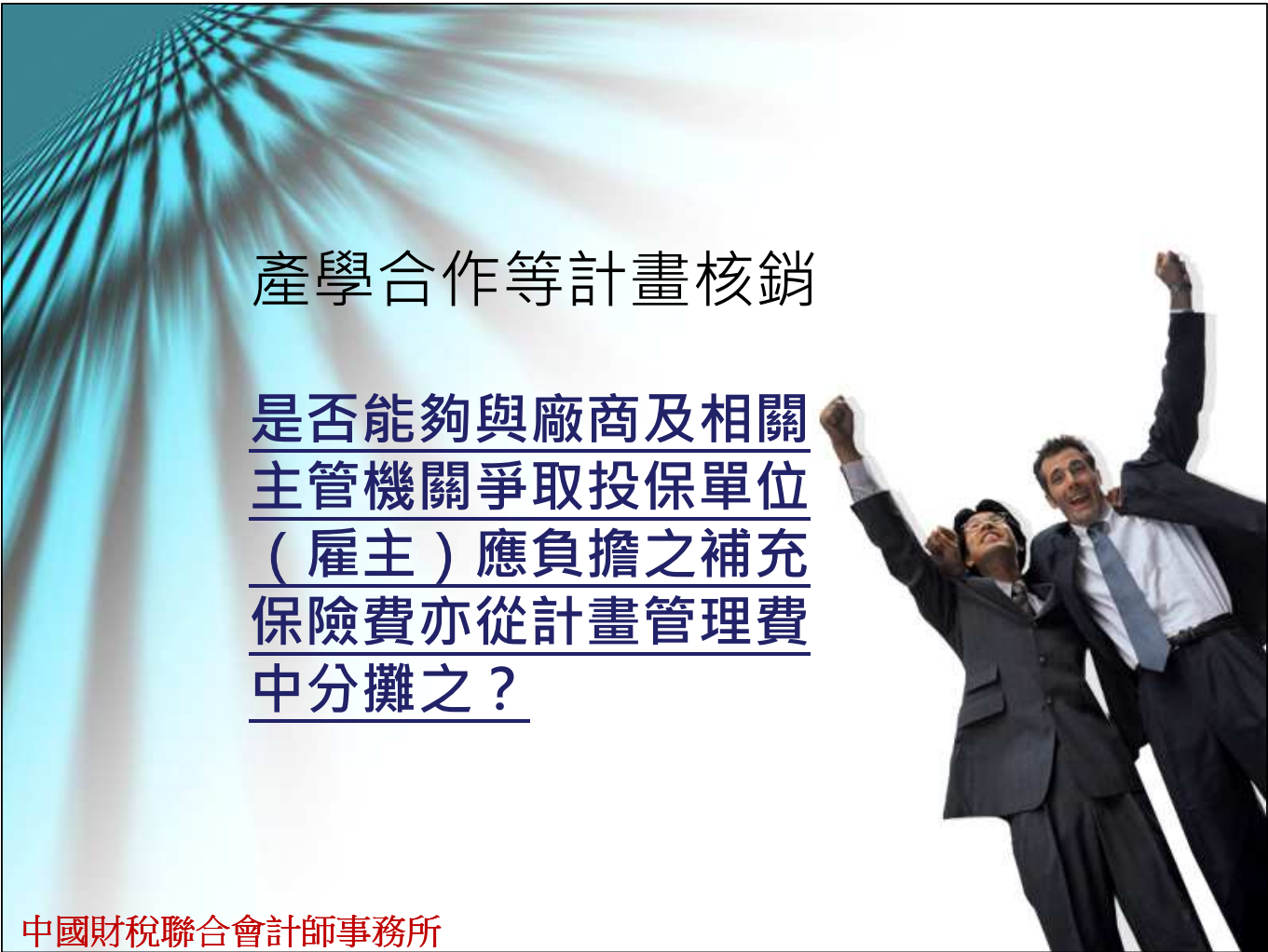
C=該校之受僱者當月投保總額

$$\text{公式} = A / (B - C) * 100\%$$

2.屬於受僱者應負擔部分

由各學校於於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52



產學合作等計畫核銷

是否能夠與廠商及相關
主管機關爭取投保單位
(雇主)應負擔之補充
保險費亦從計畫管理費
中分攤之?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謝大家 請指教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77號3樓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 柯天賜 會計師
- 簡紹峰 會計師
- 張維倫 會計師